

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 法院受理全资、控股子公司破产清算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市环球商贸经营部（以下简称：“环球商贸”）、控股子公司天津市环球蔡伦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蔡伦纸业”）及天津环球特种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球特丝”）于 2016 年 10 月 14 日收到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开法院”）的《民事裁定书》分别为【（2016）津 0104 破 4 号、（2016）津 0104 破 3 号和（2016）津 0104 破 1 号】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裁定书》主要内容

1、我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市环球商贸经营部申请破产情况

（1）申请人名称：天津市环球商贸经营部

住所：南开区白提路航宇公寓 1 号楼 3 门 401 室

（2）申请事由：环球商贸以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进行破产清算。

经本院初步审查，申请人是依法注册集体所有制企业。申请人提交证据表明，该企业严重亏损，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呈连续状态，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3）法院作出受理破产清算裁定的时间及裁定的主要内容

裁定的时间： 2016 年 10 月 8 日

裁定的主要内容：南开法院认为，环球商贸向本院申请破产清算，本院具有管辖权。其申请破产主体资格成立，理由充分、程序合法，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条、第三条、第

七条第一款、第十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受理申请人天津市环球商贸经营部的破产清算申请。

2、我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市环球蔡伦纸业有限公司申请破产情况

(1) 申请人名称：天津市环球蔡伦纸业有限公司

住所：南开区白堤路航宇公寓1号楼3门401室

(2) 申请事由：蔡伦纸业以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进行破产清算。

经本院初步审查，申请人是依法注册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人提交证据表明，该企业严重亏损，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呈连续状态，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3) 法院作出受理破产清算裁定的时间及裁定的主要内容

裁定的时间：2016年10月8日

裁定的主要内容：南开法院认为，蔡伦纸业向本院申请破产清算，本院具有管辖权。其申请破产主体资格成立，理由充分、程序合法，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条、第三条、第七条第一款、第十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受理申请人天津市环球蔡伦纸业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3、我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环球特种丝有限公司申请破产情况

(1) 申请人名称：天津市人民印刷厂

住所：天津市河西区台儿庄路54号

被申请人：天津环球特种丝有限公司

住所：南开区白堤路与灵隐道交口西北侧英俊名邸8号楼2门301室。

(2) 申请事由：申请人天津市人民印刷厂以被申请人环球特丝不能清偿其到期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对被申请人进行破产清算。

经本院初步审查，被申请人是依法注册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人天津市人民印刷厂对被申请人环球特丝享有债权，被申请人不能清偿申请人的到期债务。

(3) 法院作出受理破产清算裁定的时间及裁定的主要内容

裁定的时间：2016年10月8日

裁定的主要内容：南开法院认为，被申请人环球特丝具有破产主体资格。其不能清偿申请人的到期债务基本事实清楚，对申请人申请其破产清算无异议。申请人申请理由成立，证据充分，程序合法，本院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条、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受理申请人天津市人民印刷厂对被申请人天津环球特种丝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二、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2016年6月30日，蔡伦纸业资产总计67,754.29元，负债总计8,004,084.49元；环球特丝资产总计25,011,811.59元，负债总计22,104,811.59元；环球商贸资产总计1,105,422.54元，负债总计6,106,512.29元。本公司对环球商贸长期股权投资300,000.00元，蔡伦纸业长期股权投资450,000.00元，环球特丝长期股权投资11,217,773.96元，本公司已对上述投资全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三、风险提示

公司作为上述三家公司的控股股东，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权利和义务。公司将会根据破产进程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披露的信息以上述媒体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
- 2、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法院出具的《通知书》

特此公告

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0月14日